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2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回兴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路398号，属于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1800m²，建筑面积390m²。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建设的4个15m³卧式单层碳钢油罐，重新建设卧式双层碳钢油罐4个（包括20m³的92#汽油罐2个、20m³的95#汽油罐1个、20m³的柴油罐1个），拆除加油机、工艺管线、隔油池并重建，其余生产设施未发生变化。预计销售柴油365t/a、汽油（92#、95#）2190t/a。全自动洗车机位于临路侧，只提供自动洗车服务，无维修、保养、喷漆、钣金等服务。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全年工作365天，8小时3班工作制，不设宿舍及食堂。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截流沟进入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污水一并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卸油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设置汽油通气立管 3 根，通气立管距离 4 米，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泄漏检测值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生化池臭气设置专用排气管道排放，高于地面 2 米以上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设置专用管道，引至配电室屋顶排放。

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合理布局,柴油发电机位于配电室,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设置机动车禁鸣标志,加强进出车辆管理,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含油抹布及手套、隔油池含油污泥、清罐废物、检修废物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及要求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加油站埋地储油罐、输油管线采取有效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措施。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罩棚下整个区域、储罐区、隔油池、生化池)、一般防渗区(站房)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跟踪监控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加油站相关设施建设必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消防等措施,防止因安全事

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为 0.0558 吨/年、氨氮总量指标为 0.0043 吨/年。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向我局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受道路交通影响等信息。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否则，将承担违法建设责任。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